

#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内容
1	名称	惠东县平山第三小学、平山第五小学、大岭第二小学教学楼拆除重建项目工程预算编制服务
2	项目业主情况	建设单位：惠东县代建项目管理局 地址：惠东县河北一路8号 联系人：李工，8529938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造价咨询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；具备相应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能力并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。 2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1. 项目基本情况：惠东县平山第三小学、平山第五小学和大岭第二小学教学楼拆除重建项目共拆除5栋旧教学楼约5296平方米，新建3栋教学楼约10289平方米及附属设施，其中： (1) 惠东县平山第三小学：拟拆除1号、2号教学楼，重建建筑面积4235平方米，其中原址重建1栋5层的教学楼4217平方米，

		<p>新建保安亭及校门 18 平方米，并配套建设消防水池，修复围墙、校门及室外运动场地等。</p> <p>(2)惠东县平山第五小学:拟拆除 1 号、4 号教学楼 2522 平方米，重建 1 栋 6 层的教学楼，总建筑面积 4539 平方米，配套建设消防水池，修复室外运动场地等。</p> <p>(3)惠东县大岭第二小学:拟拆除 3 号教学楼 936 平方米，原址重建 1 栋 5 层的教学楼，总建筑面积 1515 平方米，配套建设临时周转用房，修复室外运动场地等。</p> <p>项目估算总投资 4456.81 万元，其中工程费用 3416.19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59.19 万元，设备采购费用为 295.2 万元，预备费 186.23 万元。本次采购的服务为该项目工程预算编制服务。</p> <p>2.服务内容：按提供的有关资料完成预算编制服务。</p> <p>3.服务要求：对以上项目进行预算编制并出具相关成果文件。</p>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<p>1.合同履行地点：惠州市惠东县。</p> <p>2.合同履行方式：完成预算编制服务。</p>
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<p>1.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</p> <p>2.报价方式：报总价。</p> <p>3.计价标准：本项目收费依据按照粤价函[2011]742号收费标准及市场调节价。服务金额最高97900元，最低94200元，以最终中选的方案金额为准。</p>
8	服务时间	以合同签订为准。
9	验收	<p>1.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</p> <p>2.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</p> <p>3.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。</p> <p>4.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</p> <p>（1）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：不满足国家标准</p> <p>（2）验收不合格的处理：整改后重新组织验收。</p>
10	结算方式	按双方合同约定。
11	违约责任	按双方合同约定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<p>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</p> <p>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</p>

		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<p>1.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</p> <p>2.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1-10）。</p> <p>3.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</p>